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2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区）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

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

镇（区）纪检监察机关、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巡察机构主要职责

县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对所辖乡（科）级及以下地方、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常规巡察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专项巡察重点发现以权谋私、作风不实、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报告巡察情况，包括巡察情况的全面

报告、巡察期间的阶段性报告、巡察过程中的重大情况报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专题报告等；巡察工作结束后，经批准，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并会同巡察办督促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决定的事项及时分类移交，会同巡察办做好跟踪督办工作；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巡察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3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8.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48.99	总计	62	2048.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8.99	204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56	1939.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39.56	1939.56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3.23	1433.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00	49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33	1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10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4	10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4	10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8.99	1542.66	50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56	1433.23	506.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39.56	1433.23	506.33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3.23	1433.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00		49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33		1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10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4	10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4	10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39.56	193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44	10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8.99	204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8.99	总计	64	2048.99	204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8.99	1542.66	50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56	1433.23	506.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39.56	1433.23	506.33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3.23	1433.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00		49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33		1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10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4	10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4	10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35	30201	办公费	24.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9.34	30202	印刷费	2.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9.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34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67	30206	电费	7.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1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2.51		公用经费合计				13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6				2.89	0.47	2.89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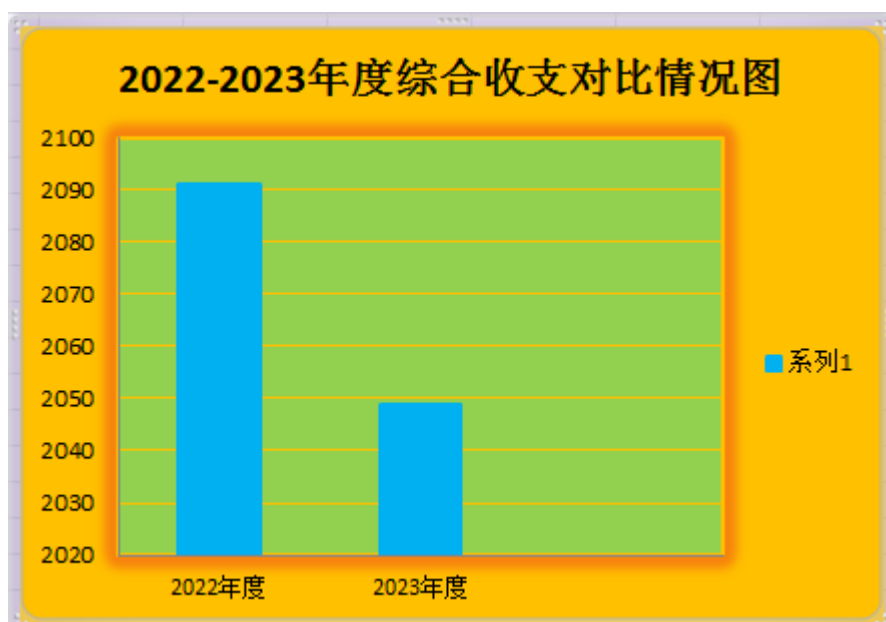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48.9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9.28 万元,增长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 133.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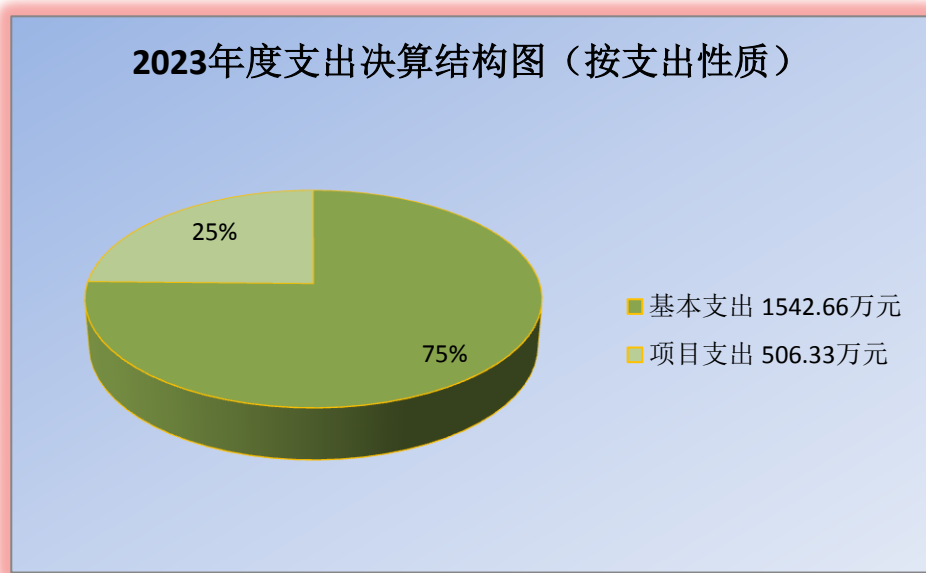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2048.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8.9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11.33万元,占0.6%;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204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66万元，占75.3%；项目支出506.33万元，占24.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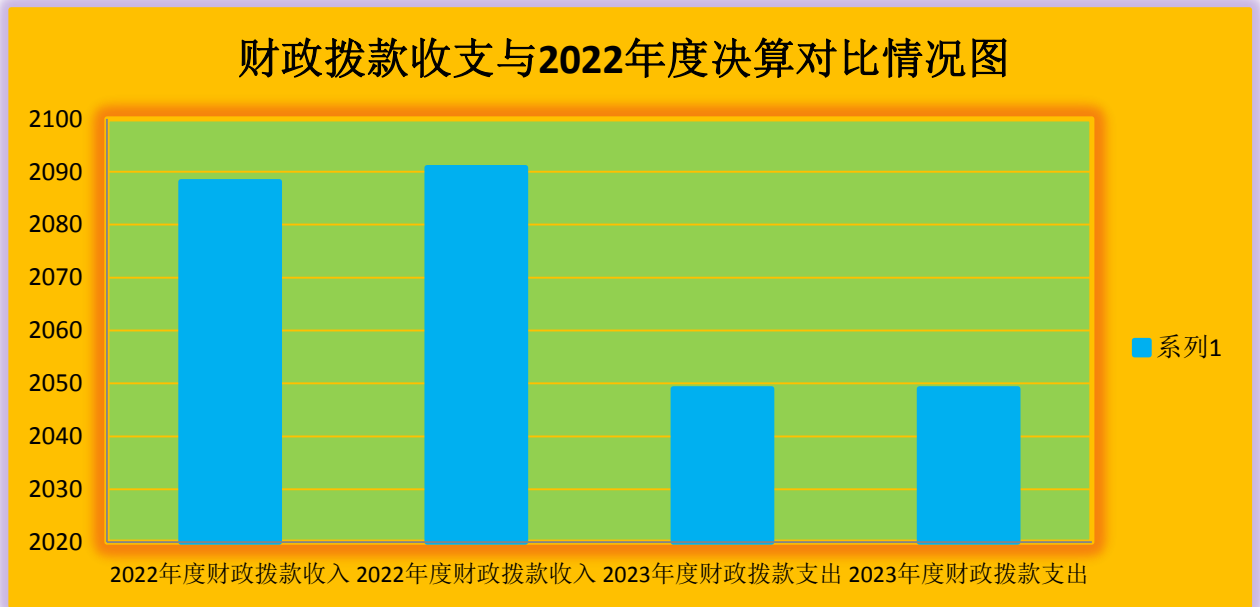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48.9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49.28万元，降低7.3%，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048.99万元，减少149.28万元，降低7.2%，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48.99万元，比上年减少149.28万元，降低7.2%，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本年支出2048.99万元，比上年减少149.28万元，降低7.2%，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

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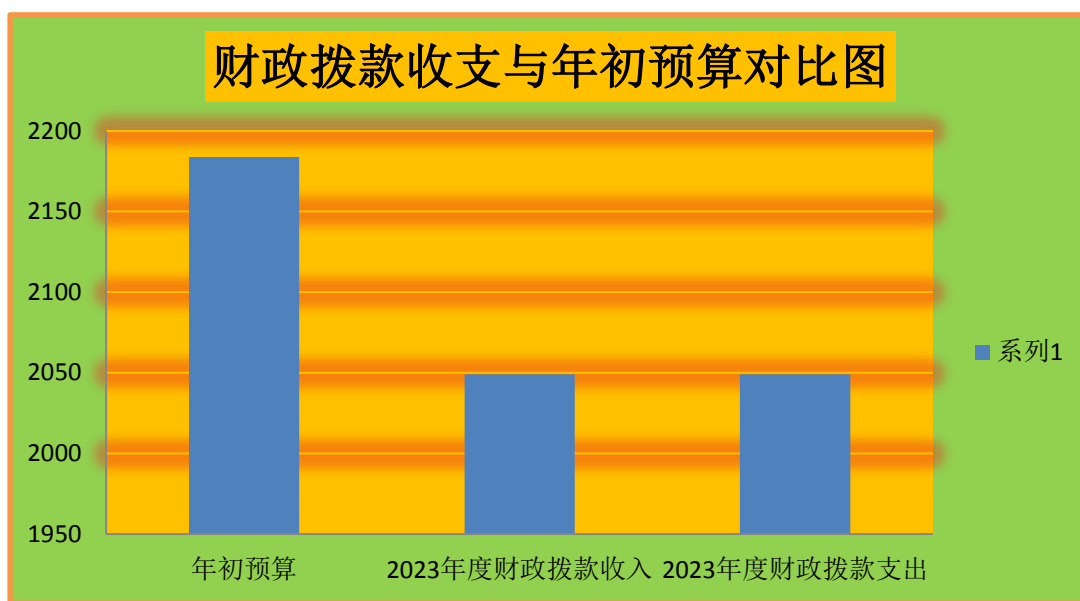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4.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本年支出 204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4.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4.9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4.9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奖金及津补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39.55 万元，占 94.7%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及巡察事务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44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存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即公开 06 表不为空，如为空此部分可忽略）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2.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0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1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7.92 万元，降低 22.56%。主要原因是通讯、交通等补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0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机关纪律审查及机关运行工作项目”、“巡察工作项目”、“乡镇纪律审查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树立了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意识，特别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绩效管理各项制度，科学制定和设立绩效预算计划，充分运用绩效成果，为今后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关纪律审查及机关运行工作项目”、“巡察工作项目”、“乡镇纪律审查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机关纪律审查及机关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纪律审查及机关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0.00万元，执行数为4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234件，处置问题线索308件，立案94件，结案88件，党纪政务处分113人（科级20人），移送司法2人，查办上级指定管辖专案2件，自办留置案件1件，留置12人，全年处置问题线索、立结案、处分人数等指标近年最多，留置人数历史最多，10个乡镇纪委和7个派驻（派出）机构全部消除立案“空白点”；二是用好“两书”有力武器，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6份，提出整改建议27条，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及案发单位整改问题18个，完善制度机制5项，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成效。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拍摄警示教育片《利剑高悬 警钟长鸣》，召开全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件12件，开展现场警示教育百余场次，“隽永清风”公众号推送廉政讯息、典型案例等249期755条，在省市纪委监委网站和各级主流媒体刊载党风廉政稿件74篇，编印《永清县近代革命先烈故事集》《永清县优秀传统家风故事集》，持续强化警示震慑，涵养清风正气。

我单位已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2）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挥巡察监督引领作用,力促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二是开展十三届县委第 2 轮、第 3 轮常规巡察,先后对 18 个单位党组织和 149 个村级党组织进行巡察,发现问题 320 个,移交问题线索及信访件 16 件,配合省委巡视组完成对我县巡视工作。

我单位已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3) 乡镇纪律审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纪律审查项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乡镇纪委立结案 26 件;二是发挥了应承担的职能作用,持续正风肃纪,高压惩治腐败,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还需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二是需解决乡镇纪委做好主业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乡镇纪委的工作职能,聚焦主业,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好应承担的职能作用;二是加大对乡镇纪委的培训力度,提高乡镇纪委干部业务能力和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纪律审查及机关运行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20	4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20	4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正风肃纪，高压惩治腐败，扎实推进政治生态建设，为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实现了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数	≥50 件	88 件	10	10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2867 平 方米	2867 平 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70%	93.62%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 限达标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20 万 元	42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收缴违纪资金到 位率	≥9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宣传、办案 等进一步扩大影 响，在全县范围 内形成不敢腐的 氛围	进一步扩 大影响	进一步 扩大影 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管理与实施制度 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 次数	≤10 次	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巡察的“尖兵”、“利剑”作用，加强党内监督，不断巩固巡察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永清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促进改革，推动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	≥8 个	18	20	20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纠正问题个数	≥5 个	914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巡察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和推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工作人员被投诉次数	≤1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纪律审查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0	1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正风肃纪，高压惩治腐败，扎实推进政治生态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对乡镇及个人进行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廉政宣传教育等工作的开展，持续正风肃纪，高压惩治腐败，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数	≥5 件	26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70%	89.66%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缴违纪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影响，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不敢腐的氛围	进一步扩大影响	进一步扩大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管理与实施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1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 91.64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复核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陈佳慧			联系电话			15133426354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内容（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分值	复核得分	
部门管理 (40 分)	资金投入 (15 分)	预算完成率	≥95%		3	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全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整调减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3	
		预算调整率	0		3	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 5%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0	0	
		支出进度率	≥100%		3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支出进度率=(6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6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9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1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11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2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5%)×1/2。 实际支出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6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6/12; 9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12; 11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1/12; 12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5%。	1. 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 60%的,不得分; 3. 支付进度率在 60%—10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2.127	2.75	

						考察资金范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22年度预算资金			
资金投入 (15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3	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	部门决算报表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3	3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部门提供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重分。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资金拨付审批资料、专家评审资料、预算文本、相关合同、审计报告等。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重分。	1	1
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3	预算文本、部门决算报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相关文件、网上商城零星采购金额佐证资料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3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总账账页、国资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汇总表、处置资产批复文件、处置收入及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证明、相关说明材料等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主要考察资产账年初和年末变动情况及说明;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主要考察是否严格按照《廊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执行;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主要考察资产处置是否有批复文件等; 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6.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主要考察是否有上缴凭证等。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不具备要点2-6实际值,每有一项扣20%权重分。	2	1.6

部门管理 (40分)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部门决算报表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 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止。	1	1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2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公开, 2022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评价)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1	部门提供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 得 0 权重分; 具备要点 2 实际值, 得 50%权重分; 具备要点 3 实际值, 得 50%权重分。	1	1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2	部门提供: 2023 年新增政策和项目清单及自评报告。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申报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100%注: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 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1.2023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 1 分; 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0.5 分; 低于 80%的不得分。	2	2
	绩效管理 (11分)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2	2023 年绩效文本; 财政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价要点: 1.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2.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1.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 100%得 1.5 分; 在 100%(不含)—90%(含)之间的得 1 分; 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0.5 分; 低于 80%的不得分。	2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2	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2.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2023 年一体化平台数据)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权重分。	2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3	2023 年开展的以前年度(至少包含 2022 年度)的项目自评、抽查复核、重点评价情况。	评价要点: 1.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 100%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1 分): 按时、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2	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预算绩效指标库、预算编制阶段使用指标库的相关通知等资料。	评价要点： 1.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 2.是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2
	重点工作管理 (3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部门提供	评价要点： 1.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法； 2.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分。	3	1.2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15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7.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7.5	7.5
		查处案件数	≥50件		7.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7.5	7.5
		物业管理面积	≥2867平方米							
	质量 (10分)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70%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5	5
		物业管理质量	100%							
	时效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5	5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0%		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5	5
	成本 (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5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评价要点：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5	2.5
		成本控制	≤510万元		2.5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2.5	2.5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收缴违纪资金	收缴到位		10	部门提供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绩效指标描述填列。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中相应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2	2
	社会效益	通过宣传、办案等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影						2	2

	影响。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不敢腐的氛围	响							
	安全可控水平和保密防护能力得到根本性提升	提高						2	2
	纠正问题个数	≥5个						2	2
	办理案件个数	50						2	2
满意度	群众对纪检及巡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10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10	10
小计(复核得分100*80%)				100	—	—	—	96.127	94.55
				80	—	—	—		75.64

第二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质量(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自评填报情况 (10分)	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5分)	5	结合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围绕部门年度主要及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执行情况,考查个性评价指标设置是否遵循指标编制原则。具体原则包括: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审核。	存在一处与指标编制原则不符扣1分;相同情况重复出现,每出现一次扣0.5分。	2
	填报内容规范完整性 (5分)	5	考查自评表格填报是否符合要求,每项填报内容是否都规范齐全。	存在一处问题扣除1分。	5
资料搜集情况 (5分)	资料的全面性 (3分)	3	考查评价资料收集的全面程度。	每缺少一项资料扣0.5分,同类资料缺失最多扣2分。	2
	资料审核情况 (2分)	2	考查对所搜集资料是否进行全面核实分析,反映重要数据和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①基础资料未进行核实确认扣1分;②数据资料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2
财政复核和部门自评结果差异情况 (5分)	评价认真程度 (5分)	5	比较复核评分与部门自评得分之间的差异,考查部门评价的认真程度。	①复核得分大于或等于自评得分,不扣分;②复核得分小于自评得分2分(含)以内且不跨级的,不扣分;③复核得分小于自评得分2分至10分(含)且不跨级的,扣除3分;④复核得分小于自评得分10分以上或复核得分与评价得分跨级的,不得分。	5

小计	20	—	—	16
合计	100	—	—	91.64
评价结论:	分值等级优			
被复核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评价机构 (盖章):	评价人员 (签字):			
评价日期: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